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告 煜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樂衍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潘瑜甄